

# 元智大學英語授課課程優秀教學助理獎勵辦法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肯定教學助理對英語授課課程(包含 EMI 課程)之貢獻，鼓勵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期以全面提升英語授課課程(包含 EMI 課程)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設置「英語授課課程優秀教學助理獎」。
- 第二條 選拔對象：  
一、擔任該學年 EMI 課程之教學助理，負責協助授課教師教授課程或帶領討論、實驗、輔導學生、評核成績及其他協助教師及與學生互動等工作者。  
二、擔任該學年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助理，負責協助授課教師教授課程或帶領討論、實驗、輔導學生、評核成績及其他協助教師及與學生互動等工作者。
- 第三條 選拔時程：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受理申請：  
一、重點培育學院所開設課程之教學助理請將申請表繳交至各學院雙語推動中心，各學院自其中選拔優秀教學助理，經校級雙語中心審核後，於期末公開表揚優秀教學助理。  
二、非重點培育學院及其他教學單位所開設課程之教學助理請將申請表繳交至校級雙語中心，經審查後自各單位中各自甄選出優秀教學助理，於期末公開表揚優秀教學助理。
- 第四條 審查標準：  
一、對該課程具高度熱誠，能瞭解學生需求，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展現優異教學技巧。  
二、與教師、學生互動良好，有效協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課堂教學活動之進行、公平評定成績。  
三、提供課後輔導，學生經輔導產生具體進步之成效，善盡教學助理職責。
- 第五條 評核程序：分推薦及審核二個階段。  
一、推薦：各學系(院設班別、組別或同級單位)提名，由授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鑑與推薦表，經學系(院設班別、組別或同級單位)推薦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  
二、審核：  
(一) 重點培育學院由各學院雙語推動中心依據上述所訂之審查標準進行書面評核，結果經校級雙語中心核可後公開表揚。  
(二) 非重點培育學院及其他教學單位由教務處雙語中心審核。
- 第六條 獎勵與表揚：未達標準者，可從缺。  
依審查結果核定優秀教學助理，各學系(院設班別、組別或同級單位)1 名，每名授予獎狀及獎金 5,000 元並公開表揚。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